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9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立聖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74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816號、第11491號、第11563號、第13088號、第13184號、第13750號、第1390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4537號，112年度偵字第1840號、第5898號、第12950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立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立聖可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詎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19日10時30分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明正」之人指示，至址設屏東縣○○鎮○○路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恆春分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及網路銀行，並依「陳明正」提供之帳號設定約定轉帳，並於同日12時許，在前開銀行前，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與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陳明正」，容任「陳明正」（無證據顯示該人係3人以上詐欺集團之成員，或李立聖主觀上知

悉對方為3人以上共同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陳明正」則當場給付對價新臺幣(下同)2,000元予李立聖。嗣「陳明正」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致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下稱癸○○等17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旋幾遭轉帳一空,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癸○○、未○○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丙○○、庚○○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乙○○、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巳○○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辛○○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甲○○、午○○、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辰○○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判範圍

最高法院113年1月24日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刑事裁定主文揭示: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即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經查,被告李立聖(下稱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

諭知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上訴書雖僅就原審適用刑法第57條當否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原屬一部上訴，但因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以該署113年度偵字第1272號移送併辦意旨，主張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據最高法院前述裁定意旨，本件應改為檢察官提起全部上訴。

二、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業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05頁），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陳於卷（見偵一卷第19至24、37至40頁；原審卷第249至252、326至327、344頁；本院卷第105、184頁），復有第一商業銀行恆春分行111年8月19日一恆春字第00297號函、111年12月15日一恆春字第00390號函、本案帳戶申請書暨交易明細（見警十一卷第41、43至65頁；原審卷第57頁）及附表「證據資料暨卷頁」欄所載證據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就附表編號2部分，起訴書固認此部分之被害人係未○○等語（見起訴書第6頁附表編號2），未將戊○○列為本案之被害人，惟按詐欺罪兼有妨害處分意思自由及侵害財產權之性質，苟向本人施用詐術，而使第三人交付財物，本人及第三人均為直接被害人。經查，依證人未○○於警詢證稱：我有一個朋友戊○○推薦我投資方法，錢給她去做就可以獲利，

01 戊○○用什麼網站我不清楚，因為戊○○跟我說她好像被詐
02 騙，所以今天跟我一起來派出所報案等語（見警一卷第39至
03 40頁）；證人即被害人戊○○亦證稱：我在通訊軟體LINE社
04 團「晨陽領航先鋒隊807」看到老師推薦一款貨幣抽中一定
05 賺錢，我就請我朋友未○○拿錢給我，因為那時候我上班在
06 忙，所以我才請未○○匯款等語（見警一卷第42頁），2人
07 所述大致相符，此觀其等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取圖
08 片中，確係由戊○○轉傳假投資群組訊息予未○○，此有該
09 等擷取圖片在卷可佐（見警一卷第46至48頁）。依上可知，
10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對象，應係被害人戊○○，嗣被害
11 人戊○○因詐術而陷於錯誤，被害人戊○○遂透過囑託第三
12 人未○○轉匯之縮短給付方式，將未○○所有之8萬元款項
13 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核屬刑法第339條第1項「以詐術使人
14 將第三人之物交付」之樣態，揆諸前揭說明，足認被害人戊
15 ○○、告訴人未○○同為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爰於事實欄
16 逕予補充之。

17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
18 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
19 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
20 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
21 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
22 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
23 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
24 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告知密
25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26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27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28 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29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
30 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申辦本案帳戶、並設定網路銀行
31 及約定轉帳帳戶，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與密碼及網

路銀行帳號、密碼，知悉可能導致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用以犯罪之不法使用，仍交出帳戶，且癸○○等17人所匯款項，旋幾遭轉帳一空，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警十一卷第59至65頁），則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時，自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復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欺、洗錢正犯使用作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並不等同於向癸○○等17人施以欺罔之詐術及洗錢行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使該詐欺、洗錢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自應論以幫助犯。

（五）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6日生效，該項關於偵審自白之要件，由修正前之「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又同次修正固併就人頭帳戶案件，新增同法第15條之2之獨立處罰規定，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並無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除罪化之意，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亦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情形，此部分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幫助不詳正犯詐欺被害人，及掩飾、隱匿犯罪

01 所得之洗錢罪，且同時侵害癸○○等17人之財產法益，乃一
02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
03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04 (四)刑之減輕事由

- 05 1. 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06 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19至24、37至40頁；原審卷第249
07 至252、326至327、344頁；本院卷第105、184頁），爰依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9 2. 又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且
10 審酌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詐欺集團成員之一，或與詐欺、洗
11 錢正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惡行較輕微，爰依刑法第30
12 條第2項規定，裁量減輕之。
- 13 3. 被告本案犯行，同時有前揭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
14 規定遞減輕之。

15 (五)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4537號，112
16 年度偵字第1840號、第5898號、第12950號移送原審併辦部
17 分（見原審卷第89至90、97至99、135至136、293至296
18 頁），及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72號移送本院併辦
19 部分（見本院卷第97頁），核與本件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
20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法院自得併案審理，一併敘明。

2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一)原審就檢察官起訴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就前述
23 檢察官於第二審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6被害人辰○○
24 部分），未及審酌，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申辦本案帳戶、並設定
26 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帳戶後，即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
27 卡與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不詳之詐欺、洗錢正犯使
28 用，而幫助詐欺癸○○等17人，致侵害癸○○等17人財產法
29 益共計754萬5,000元，數額甚高，並幫助不詳正犯洗錢，增
30 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所為殊值非難，又犯後
31 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而未能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

01 復兼衡被告此前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暨被告有交付
02 本案帳戶之實體物品，更以透過申辦約定轉帳帳戶之方式，
03 使得不詳之詐欺、洗錢正犯能快速、大額轉出犯罪所得，且
04 係為取得報酬而提供，可非難程度較高，及本案被害人癸○
05 ○等17人均係為取得額外之利益甘冒高風險而受騙，復依被
06 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等家庭生活狀
07 況（見本院卷第186頁）等一切情況，可知被告尚有正當工
08 作、又有未成年子女須扶養，尚可認本案情節並未達被告必
09 須入監執行之程度，故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
10 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而本判決宣告有期
11 徒刑部分，固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惟被告得於本案確定後
12 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
13 動，由執行檢察官依職權審酌，附此敘明。

14 (三)沒收

15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申辦並提供本案帳戶，因
18 而獲取報酬2,000元一節，為其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
19 坦認於卷（見偵一卷第22、38頁；原審卷第250、326頁），
20 核為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1 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2. 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已由詐欺
24 集團成員轉帳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不在被告實際掌控
25 中，被告就該部分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
26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3. 另供本件犯罪所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等實體物品均未據扣
28 案，然此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29 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鈞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偉程、張鈞翔、郭書
02 鳴、楊士逸移送併辦，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5 法官 李東柏

06 法官 鍾佩真

07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依入帳)	匯入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暨卷頁
1	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癸○○，向其佯稱：至SQ-Coin虛擬貨幣平臺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癸○○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5月25日10時35分許	10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之指訴、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取圖片44張（見警一卷第18、25、27至32頁）
2	戊○○ (未提告) 未○○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30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戊○○，向戊○○佯稱：至ALLSCoin虛擬貨幣平臺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戊○○陷於錯誤，戊○○因而向其友人未○○索取右列金額作為戊○○向ALLSCoin虛擬貨幣平臺之投資款項，再囑託未○○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起訴書漏認戊○○為被害人一節，應予補充】。	111年5月31日14時31分許	8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未○○、被害人戊○○於警詢之指訴、被害人戊○○與詐欺集團成員及與告訴人未○○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取圖片共12張、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憑條在卷可佐（見警一卷第39至42、46至48頁）。
3	壬○○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壬○○，向壬○○佯稱：至SQ-Coin虛擬貨幣平臺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壬○○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5月27日9時40分許	3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之指訴、匯款回條聯翻拍照片1張、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取圖片16張（見偵二卷第15至16、51、53至67頁）。
4	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間起（起訴書誤載為111年5月，逕予更正之），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丙○○，向丙○○佯稱：至Agood-coin虛擬貨幣平臺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5月30日10時58分許	2萬5,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擷取圖片42張（見警三卷第34至37、48至52頁）
5	庚○○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庚○○，向庚○○佯稱：至Agood-coin虛擬貨幣平臺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庚○○陷於錯誤，因	111年5月30日11時44分許	1萬元	證人即被害人庚○○於警詢之指訴、交易明細擷取圖片1張、翻拍照片1張、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取圖片64張
			111年5月30日1	9萬元	

		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時46分許		(見警三卷第57至60、72至73、76至137頁)
6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乙○○，向乙○○佯稱：至opaycoin平臺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5月31日 13時36分許	25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見偵四卷第25至27、55頁)
7	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9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卯○○，向卯○○佯稱：至ALLsCoin虛擬貨幣平臺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卯○○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5月31日1 4時32分許	28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之指訴、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1份、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1份、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翻拍照片6張、假投資平臺APP翻拍照片1張(見警五卷第37至40、54、58至63頁)
			111年5月31日1 4時38分許	2萬元	
8	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5日9時5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子○○，向子○○佯稱：至Mykeycoin虛擬貨幣平臺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子○○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5月30日1 4時10分許	15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翻拍照片56張、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憑條翻拍照片1張(見警六卷第7至15、37至79、89、91、97至161頁)
9	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0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巳○○，向其佯稱：可至「富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投資，致巳○○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6月2日11 時1分許	5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巳○○於警詢之指訴、交易明細擷取圖片1張、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取圖片10張(見警七卷第9至12、36至39頁)
10	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寅○○，向其佯稱：至Agood-coin虛擬貨幣平臺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寅○○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5月30日1 1時40分許	3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寅○○於警詢之指訴、交易明細擷取圖片1張、國泰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聊天對話紀錄1份(見警八卷第2至3、7至8、10至22頁)
11	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己○○，向其佯稱：至Bitercoin虛擬貨幣平臺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己○○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5月30日1 4時13分	5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指訴、匯款憑證1份(見警九卷第101至102、110頁)
12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3日	111年5月25日1	176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

	(提告)	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辛○○，向其佯稱：至SQ-Coin虛擬貨幣平臺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辛○○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0時20分許		詢之指訴、存款憑條翻拍照片1張、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主頁翻拍照片2張、假投資平臺APP翻拍照片4張（見警十卷第11至17、25至29頁）
13	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甲○○，向其佯稱：至Agood-coin虛擬貨幣平臺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5月27日13時29分許	3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十一卷第19至21頁）
14	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1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午○○，向午○○佯稱：至SQ-Coin虛擬貨幣平臺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午○○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5月27日14時13分許	5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午○○於警詢之指訴、匯款委託書、匯款憑證、匯款回條聯各1份（見警十一卷第3至6、13至17頁）
			111年5月27日14時53分許	50萬元	
			111年5月27日15時57分許	50萬元	
15	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日18時27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丑○○，向丑○○佯稱：至「全球聯合資產交易網」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丑○○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5月30日9時41分許	1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十一卷第29至32頁）
			111年5月31日9時4分許	30萬元	
16	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辰○○，向辰○○佯稱：至股票投資平台「貝萊德專業版」下載APP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辰○○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6月1日15時40分許	8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辰○○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十二卷第37至41頁）

卷別對照表

組別	簡稱	卷宗名稱	備註
1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恆警偵霖字第11131128800號卷	癸○○、戊○○、未○○部分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816號卷	
2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491號卷	壬○○部分
3	警三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172312001號卷	丙○○、庚○○部分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563號卷	
4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088號卷	乙○○部分
5	警五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10026834號卷	卯○○部分
	偵五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184號卷	

6	警六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警莊刑字第1114083001號卷	子○○部分
	偵六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750號卷	
7	警七卷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馬警分偵字第1110108426號卷	巳○○部分
	偵七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903號卷	
8	警八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171714504號卷	寅○○部分
	偵八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40號卷	
9	警九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100218474號卷	己○○部分
	偵九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537號卷	
10	警十卷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警六偵字第1121001803號卷	辛○○部分
	偵十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98號卷	
11	警十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273843000號卷	甲○○、午○○、丑○○部分
	偵十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950號卷	
12	警十二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投仁警偵字第1120016353號卷	辰○○部分
	偵十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2號卷	
13	原審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74號卷	
14	本院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9號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蕭家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